

证券代码：430412

证券简称：晓沃环保

主办券商：恒泰长财证券

天津晓沃环保工程股份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12月14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天津市南开区黄河道467号大通大厦10层（科技园）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3年11月30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孙凯庆
- 会议列席人员：董事会秘书张琪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控股子公司拟增资扩股并导致公司丧失对其控制权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/>）披露的《关于控股子公司拟增资扩股并导致公司丧失对其控制权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1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23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董事会提请召开 2023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上述需由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关于召开 2023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3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一、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公司公章的《天津晓沃环保工程股份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

天津晓沃环保工程股份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12 月 14 日